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0月26日 95學年第0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 人文及管理學院 95學年度第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2日 外國語文學系 97學年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9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9日 外國語文學系 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4日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2日 外國語文學系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15日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外國語文學系 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0日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3日 外國語文學系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3日 人文及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設立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討並擬定本系課程架構之共同原則。
- 二、審議本系之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 四、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及大學部學會會長、碩士班代表一名組成。碩士班代表由碩二班代擔任之。學會會長出缺時，由大四班代代理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之，任期配合系主任任期，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